证券代码: 873514 证券简称: 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尚需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治理结构,强 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高义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 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

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详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议事规则。

- 第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 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 的;
 - (八)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三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 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披露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详细材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七条**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时,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 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 法律规定或低于章程规定的要求时,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 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会完成改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

立书面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二)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十三)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五)在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或者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况发表意见;
- (十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二十一)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三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 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公司可以设立独立 董事专项基金,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通知独立董事,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会议审 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七)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公告、信息披露等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达到",均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